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组织等工作。</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组织等工作。</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p>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工作需要或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下除外。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下除外。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 10 年。</p>	<p>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投资部保存，保存期10年。</p>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